



主管部门：高阳县医疗保障局

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预算数（调整后）				执行数（至2024年底）				结余数	结余交回财政数	自评得分	自评结果应用意见
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		
1	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	高阳县医疗保障局	14				14				0	0	98	按支出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和水平。
2	县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医保资金	高阳县医疗保障局				105.47				105.47	0	0	91	加强支出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
3	提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高阳县医疗保障局		55				55				0	91	加强支出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
4	2024年省级财政城乡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	高阳县医疗保障局		2				2			0	0	96	充分调动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人员的积极性，推动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高质量、高水平、高台阶。
5	网络运行升级维护费	高阳县医疗保障局				3.8				3.8	0	0	99	及时申请资金，确保平台专线正常使用
6	县财政补助居民医保资金	高阳县医疗保障局				2117.2				2117.2	0	0	95	按上级要求，及时拨付县配套资金
7	县财政补助低保、五保等贫困人口参保资金	高阳县医疗保障局				216.6				216.6	0	0	97	根据县内贫困人口数量及时资助，确保贫困人口及时享受医保待遇
8	代办员筹资补助资金	高阳县医疗保障局				10				10	0	0	96	强化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
9	基金监管费	高阳县医疗保障局				11				15	0	0	98	强化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
10	居民、职工医保基金征缴政策宣传及政策法规培训费	高阳县医疗保障局				12				15	0	0	96	加强政策宣传，提升参保居民政策知晓率
	合计		14	57	0	2370.6	14	57	0	2377.6	0	0		